

附件 2

2024 年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方案备案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设计学院

联系人：王娟

电话：8996208

项目	内容	备注
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小组人员名单	组长：周飞、刘涛 副组长：刘伶、谢青 成员：杨丽文、王艳晖、张婷、杨家明、丁珂、李权通、王娟	
学院（部）咨询接待人员、地址及联系电话	咨询人员：王娟 咨询地址：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纯道楼 3B-103 咨询电话：0773-8996208	
专业考核要求、方式、排名计算办法等	申请人需身心健康，符合学校的转专业原则要求。各专业考核规则为： 1. 动画专业： 考核要求：根据拟转入年级专业进行命题设计 考核方式：面试（需提交个人作品集）+笔试 排名计算办法：根据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 考核总成绩=面试成绩×40%+笔试成绩×60% 在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以及考核总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的基础上，按照成绩排名择优接收。 2.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： 需提交个人手绘作品集（可与服装相关）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通过后可参加考核。 考核方式：面试 排名计算办法：根据面试成绩进行排名 在面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的基础上，按照成绩排名择优接收。 3.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： 需提交个人手绘作品集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通过后可参加考核。 考核要求：根据拟转入年级专业进行命题设计 考核方式：面试+笔试 排名计算办法：根据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 考核总成绩=面试成绩×30%+笔试成绩×70% 在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以及考核总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的基础上，按照成绩排名择优接收。 4. 环境设计专业：	

	需提交个人手绘作品集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通过后可参加考核。 考核要求：根据拟转入年级专业进行命题设计 考核方式：面试+笔试 排名计算办法：根据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 考核总成绩=面试成绩×30%+笔试成绩×70% 在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以及考核总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基础上，成绩排名择优接收。	
各专业拟接收名额	专业 1：动画 2 人 专业 2：服装与服饰设计 1 人 专业 3：视觉传达设计 1 人 专业 4：环境设计 1 人 由学院最终认定接收学生的转入年级。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计划数。	
考核时间及地点	考核时间：第 11—12 周（根据申报转专业学生人数和情况，进行具体安排） 考核地点：广西师范大学（雁山校区）设计学院纯道楼 4-411 教室	
其他		